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青政〔2010〕9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工作要求。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依靠科技进步，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标准，提高技术水平，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建设，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全面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保障企业安全发展，为实现“四个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2. 主要任务。以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消防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过更加严格的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更加有效的管理和措施，集中整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建设和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在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推行一批安全适用的技术装备和防护设施，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全面深入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促进企业安全技术装备全面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提高全省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水平；在调整产业结构、企业重组和矿产资源整合中，彻底淘汰安全性能低、危及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严重的落后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和设施；全面夯实

企业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以更加有力的政策引导，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二、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

3. 加强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建设。企业要健全安全管理和监督体系，企业及其下属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研究、部署、检查、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研究重大安全生产事项，制订、实施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制度和措施。要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并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类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从业单位，存在重大危险源以及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其他单位，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专职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单位按照满足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需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安全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专家等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技术服务。从事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督的专兼职人员待遇应高于同级其他岗位管理人员待遇。

4.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力推动法律法规赋予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应当落实的有关规定，具备的安全条件，执行的行业标准以及履行的工作职责和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强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制，法定代表人要依法确保安全投入、管理、装备、培训等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企业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要明确企业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涉及重大安全事项时，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持有一票否决权；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

内的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实施日常综合管理；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对分管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要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责任体系应涵盖本单位各部门、各层级和生产各环节，明确有关协作、合作单位责任，并签订安全责任书；要做好相关单位和各个环节安全管理责任的衔接，相互支持、互为保障，做到责任无盲区、管理无死角。充分发挥职代会在企业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中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劳动保护监督力量，建立企业内部工会组织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健全机制，落实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5.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企业要健全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安全生产例检、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现场带班、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场所职业安全卫生健康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培训计划、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民主管理监督、安全生产承诺等基本制度。

6. 加强企业班组安全管理。企业要切实加强车间、工段、班组等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强化班组安全管理基础，严格执行安全规程、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定期组织对安全设施、设备和个体安全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保障安全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和正常使用。建立班组长岗位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和落实班组安全责任。在企业、车间、工段、班组全面开展“零事故”活动，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三、严格企业安全管理

7. 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加强对生产现场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凡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和超时限组织生产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规定上限的处罚。对以资源整合、地质勘探、基建和技改名义违法违规组织生产、或故意拖延工期的企业，立即责令停产停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8. 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拉网排查、挂牌整改、追踪督办、台账档案常态机制。企业要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切实做到整改措施、

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和隐患排查治理后续评估制度，确保整改到位。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实行逐级挂牌督办、公告制度，重大隐患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省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督促地方政府和企业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措施不力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对处罚后仍不进行隐患整改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企业和企业相关负责人的事故责任。

9. 强化生产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要有矿领导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对无企业负责人带班下井和该带班未带班的，对有关责任人按擅离职守处理，同时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发生事故而没有领导现场带班的，对企业给予事故处罚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并依法从重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 强化企业职工安全培训。要结合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制订详细的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并严格组织实施，针对不同岗位人员落实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机构、培训费用，提高员工安全生产素质。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加强新进人员岗前培训工作，新员工上岗前、转岗员工换岗前要进行岗位操作技能培训，保证其具有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凡存在对井下作业人员没有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或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及未按规定培训上岗、无证上岗的企业，要立即停产整顿，依法进行处罚。

11. 全面开展安全达标。企业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的要求，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投入，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类企业都要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安全生产标准。**煤矿**：要按照《青海省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实施办法》的规定，所有在建煤矿建成后必须达到三级以上标准；所有生产煤矿也必须于2011年底前达到三级以上标

2010.22.

准。**金属非金属矿山**：大中型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和四等以上尾矿库要在 2011 年底达到安全标准化最低等级；2013 年底，所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要达到安全标准化最低等级；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达到安全标准化最低等级，否则不予办理延期换证手续。**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经营和使用剧毒化学品企业、有固定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使用化学品从事化工或医药（化工）生产的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在 2012 年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由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12. 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各类生产经营建设企业要完善作业场所职业安全健康设施设备，新、改、扩建和引进工业项目其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护设施要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实行职业健康许可制度。全面开展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加强职业安全健康防护培训，配备合格的职业危害特种防护用品，定期对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13. 严格落实承包工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建设项目工程依法招标，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授予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分包、转包和盗用、挂靠、借用资质等行为的，依法停工停产，并追究项目业主、承包方等各方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的要追究法律责任。对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单位，应当履行安全生产协调、管理职责，并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效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约定安全生产管理事项，未对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协调、管理职责，发生事故的，要同时追究发包或者出租单位的相应责任。承包、承租单位必须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14. 严格城镇地面挖掘施工安全管理。地方政府要制定城镇地面挖掘施工安全管理的相关规

定，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和责任，建立和执行城镇地面挖掘安全确认制度。项目业主和施工企业在组织实施挖掘地面前，要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全面摸清项目涉及区域各类地下管道（线）的分布和走向，严禁在管道（线）保护范围内搭建建（构）筑物，制定可靠的保护措施，在取得各类管道（线）业主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作业，严禁在不明情况下，进行地面开挖作业。各类管道（线）业主单位要配合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对地下管道（线）情况进行现场交底，并作出明确的标识，必要时在作业现场安排专人监护，确保地下管（线）网安全。未经管道（线）业主单位确认擅自组织施工或已知管道（线）分布和走向仍不当施工造成管道挖断、破坏或在管道（线）保护范围内搭建建（构）筑物发生事故的，追究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的相应法律责任。

四、建设坚实的安全技术保障体系

15. 加强企业生产技术管理。强化企业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大力培育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安全生产技术职业队伍。切实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负责制，强化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因安全生产技术问题不解决而产生重大隐患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给予处罚；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16. 强制推行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装备。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科技研发，加快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的换代升级，着力推广安全生产适用技术和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引导重点行业提高机械化、自动化生产水平。加快在安全检测监控、安全避险、安全保护、个人防护、灾害监控、特种安全设施及应急救援专项装备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方面的推广和应用，促进生产经营企业加快提升安全装备水平。**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要安排专项资金，建设完善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其中，**煤矿**要在 2010 年底前，完成监测监控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信联络系统的建设完善工作；2011 年底前，完成人员定位系统的建设完善工作；2013 年 6 月底前，完成紧急避险系统的建设工作。逾期未实行“六大系

统”安全技术装备标准的,基建矿井不予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生产矿井一律停产整改,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要在3年内实施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四等以上的尾矿库要在3年内完成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规模以上露天矿山(不含型材矿)要在2011年底前全部采用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技术和装备;逾期未采用的,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化工企业**在“十二五”期间完成采用“十五种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企业实现自动化控制、中央控制和自动连锁控制系统改造。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以及公交车、校车、企业自备客车、各类工程应急抢险车辆要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GPS卫星定位装置,于2年之内全部完成;大型特种设备要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17.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以国家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金安”工程)建设原则为指导,以提高安全监管效率和优化服务为目标,依托计算机网络技术、软件技术、通信技术、CA技术(数字认证技术)、GIS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用3—5年的时间,建立国家、省、州(地、市)、县(区、市、行委)四级五层信息网络广域网。通过业务重组和工作规范,建立起包括煤矿安全监察、金属非金属矿山监管、危化品监管、烟花爆竹监管、重大危险源监管、伤亡事故管理六个子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系统以及包括事故调度快报、事故统计、行政执法统计、职业病危害统计、煤矿经济运行统计和安全生产辅助决策支持等六个子系统的安全生产调度与统计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信息网站)。

五、建设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18.加快省级安全生产区域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行业类型和区域分布,依托有关大型企事业单位,加快建设一批行业特点突出、专业性强、辐射面广的省级安全生产区域性应急救援队伍。省安全监管局和青海煤监局依托有关企业的专业救护队,采取政府与企业共建方式,加快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省级区域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

险化学品和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的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建立应急救援机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同时与邻近专业救援队伍和专业机构签订救援协议。交通、铁路、民航、石油、电力、燃气、给排水、通讯等行业应当建立并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接受同级政府应急管理机构的工作指导。

19.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预警机制。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登记、申报、建档、检测、评估和监控。全面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整改责任、人员、经费和时限。企业要及时掌握气象、水利、地震等部门的预警预报信息,情况紧急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停止生产、停止作业、停止建设及撤离作业人员等必要措施,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20.完善企业应急预案。企业要认真落实《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写、评审、发布、备案等工作,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根据演练评估情况,不断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加大对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力度,确保人人了解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职责和程序。严格落实赋予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因撤离不及时导致人身伤亡事故的,要从重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严格行业安全准入

21.加快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各行业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根据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安全技术标准,对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危险性作业要制定落实专项安全技术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2.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前置条件。把符合安全标准作为高危行业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严格的安全标准核准制度。严禁烟花爆竹生产加工企业进入省内,继续实行

2010.22.

专营化经营。矿山以及用于生产、储存、运输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凡不符合安全条件或违规建设的，要立即停止建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关闭。降低标准造成重大隐患的，追究相关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

23. 发挥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继续充实和完善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培育和规范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推动安全评价、技术支持、安全培训等的有序规范发展。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保证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专业服务机构对相关评价、检测检验、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对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和机构的法律责任，并降低或取消相关资质。

七、严格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24. 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发挥各级政府安委会平台推动作用，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全面落实公安、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建设、工业、工商、质检、气象等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指导职责，严格执行《青海省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五项制度（试行）》，形成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25. 加大“打非”工作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为，强化政府监管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县（市、区、行委）、乡（镇）两级政府属地工作监管职责；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以强有力措施取缔、查处非法违法企业。

26.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州（地、市）、县（区、市、行委）安监机构，充实人员编制，落实装备经费，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现场监管和技术指导。

27. 强化对企业安全生产的属地化和行业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工作，对当地企业（包括中央驻青、省管企业和招商引资企业）实行严格的监督和监管。省级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中央驻青及省管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履行行

业监管职责，同时对颁发行政许可的企业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各州（地、市）政府（行署）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各县（区、市、行委）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以及所属政府各部门安全监管的范围和职责。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组织对下一级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28. 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审批、监管的责任，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要包括安全监控设施和防有毒有害气体、防尘、排水、防火、防爆及防治职业病危害、防雷电灾害等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的设计和验收要依法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专项审查。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未做到同时设计的一律不予审批，未做到同时施工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未同时投入使用的不得颁发生产和安全许可证或者不得投入使用，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严格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管等各方安全责任，确保建设项目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化工企业试生产方案备案制度，凡是不符合规定要求、不具备试车条件的，一律不允许试车。

29. 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有关部门和地方要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人民群众的公开监督。

八、落实安全生产政策措施

30.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各级政府要视地方财力的情况，不断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安全监管、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切实做好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的监管工作，规范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范围、标准、收取、使用等，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经济政策。同时要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隐患治理、安全技术改造和装备资金投

入到位。切实做好尾矿库治理、煤矿安全技改、瓦斯防治和小煤矿整顿关闭等各类中央资金的安排使用,落实地方和企业配套资金。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运输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必须落实提取安全费用税前列支政策;安全费用必须专项用于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新技术应用、应急救援器材装备、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事故隐患评估整改和监控、安全技能培训、企业安全文化和应急演练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投入。高危行业(领域)企业积极探索实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严格落实工伤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31.提高工伤事故死亡职工一次性赔偿标准。从2011年1月1日起,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职工死亡,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调整为按全国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计算,发放给工亡职工近亲属。并依法发放工亡职工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

32.鼓励扩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进一步落实完善校企合作办学、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政策,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要结合青海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企业需求,逐年扩大采矿、机电、地质、通风、安全、化工等相关专业人才的招生培养规模,加快培养高危行业专业人才和生产一线急需技能型人才。

九、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33.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规划。加快编制和实施青海省“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各地区和省级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时,明确安全生产目标和专项规划。企业要把安全生产落实到企业发展和日常工作之中,在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中要突出安全生产,确保安全投入和各项措施到位。

34.强制淘汰落后技术和企业。凡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予以强制性淘汰,更不得以招商引资的名义进入我省。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行署)要结合本地区工业布局的实际,积极支持有效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技术

改造和搬迁项目,严禁安全水平低、保障能力差和职业危害严重的项目建设和延续。对存在落后技术装备、构成重大安全隐患和职业危害严重的企业,要予以公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

35.加快产业重组步伐。要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导向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大对相关高危行业企业重组力度,进一步整合或淘汰浪费资源、安全保障条件低和职业危害严重的落后产能,提高安全基础保障能力。

十、实行严格的考核和责任追究

36.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体系,做到月分析、季通报和年考核,进一步严格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考核和较大以上事故指标考核,按照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的要求和下达的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对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核,对考核成绩优秀的由各级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严格落实重大事故“一票否决”。对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矿商贸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要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党纪政纪处分的规定,由监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追究县(处)级及以上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的责任。

37.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企业(道路交通运输企业负主要责任的)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除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还要追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上级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对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较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38.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道路交通运输

2010.22.

企业负主要责任的)或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安全监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财政、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财政资金支持、银行贷款、证券融资等。

39.对打击非法生产不力的地方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打非”工作,在所辖区域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经营企业(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致使非法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存在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县(市、区、行委)、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加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督办力度。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强化事前预防性执法,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依法严格事故查处,

一般事故查处由州(地、市)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较大事故查处由省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事故的查处要按规定适时发布事故调查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较大事故和工矿商贸死亡事故调查处理结果报省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各企业要结合本企业生产和经营特点,制定具体的措施认真加以落实,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细化安全生产工作,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班组、个人。各州(地、市)政府(行署)、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制订具体的本地区、本行业的实施办法,并加强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贯彻落实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同时,要及时向省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省安委会办公室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督查,及时掌握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规定、措施执行落实到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0〕10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号)精神,大力推进我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深刻认识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重大意义。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

织,是农牧区商品流通的重要渠道,是推动农牧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当前,我省农牧业已进入加快发展、提升水平,由传统农牧业向现代农牧业转变的关键时期。发展现代农牧业,要求供销合作社发挥组织体系完整的优势,积极参与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牧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牧民组织化程度;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求供销合作社发挥扎根基层的优势,广泛凝聚各类社会资源,大力开展农牧区社区综合服务,不断提高农牧民的生活质量;

扩大国内需求,要求供销合作社发挥流通网络覆盖城乡的优势,加快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改善农牧区消费环境,开拓农牧区市场,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发展。

(二) 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为农服务宗旨,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合作制原则,大力推进组织创新、经营创新、服务创新,全面构建农村牧区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牧民合作经济组织,积极参与推进农牧业产业化经营,努力成为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农村牧区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农牧民专业合作的带动力量,为推进农村牧区改革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新贡献。

(三) 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深化县及县以上供销合作社改革,在转变职能、建立新的管理体制上实现新突破;推进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造,在完善为“三农”服务方式上实现新突破;推进社有企业改革,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农牧业产业化发展上实现新突破;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简称“新网工程”),在构建和完善农村牧区现代流通网络上实现新突破;发展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村级综合服务社,在增强农村牧区社会化服务功能上实现新突破。用三至五年左右的时间,健全管理体制,建成经营性、服务性、公益性相结合的农牧区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培育商贸流通及加工龙头企业 30家,在州(地、市)、县建设区域商品配送中心 100个(其中:日用消费品配送中心 75个,农资配送中心 25个),区域农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60个,建设大型废旧物资批发交易市场 3个,县级回收利用中心 50个;改造新建基层供销合作社 200个,新建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300个、村级综合服务社 2000个。

二、完善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

(四) 完善县及县以上联合社机构。县及县以上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要认真履行指导、协调、监督、服务、教育培训职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

社,要强化管理职能,健全和充实社理事会、监事会,加强和完善内设机构;州(地、市)级供销社联合社,要进一步健全机构,完善职能;县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要着力强化服务“三农”的功能作用,发挥其在政府、农牧民、市场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密切与农牧民的关系,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承办政府交办的服务任务。县级联合社的设置,要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体现差异,区别对待,分类指导,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服务功能。县及县以上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要严格核定人员编制,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五) 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基层社是直接为农牧民服务的经济组织。鼓励其采取入股、入社、业务合作、利益分配等形式与农牧民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按照经济区域,恢复重建或合理调整基层社,重点培育一批中心基层社,创新经营机制,完善管理体制,改进服务方式,率先办成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基层社。改组改造资产少、实力弱的基层供销合作社,通过明晰产权、招商引资、吸收农牧民入社入股、共同开发等方式,盘活社有资产,提高运营效率,扩大经营规模,增强服务功能。已经转为民营或职工个人经营的网点,通过加盟的方式,纳入连锁经营服务体系,统一形象标识,统一商品配送,成为供销合作社系统在农村牧区的网络终端。发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村级综合服务合作社,替代已经破产、解散、功能退化的基层社。

三、加快推进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

(六) 完善农资连锁经营服务体系。在现有连锁经营格局的基础上,新建省级农资配送中心,改造县级供销合作社配送中心,加强基层网点建设,逐步形成“农资商品物流中心——区域农资配送中心——直营、加盟连锁店”的农资经营服务网络体系,使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的配送量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支持农资经营企业做好农资储存调运和供应工作,发挥调控农资价格的积极作用,保障农资市场稳定,同时拓展经营范围,开展种子、农机具、饲料、兽药等经营服务。

(七) 完善农畜产品购销网络。以农畜产品

2010.22.

购销、加工、配送企业和批发市场为龙头，以农畜产品行业协会、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为依托，建立上联市场、下联农牧户的农畜产品经营网络。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加强农畜产品购销网络基础设施和以农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为主体的一体化流通网络建设，积极构建以区域批发市场为核心，乡镇交易市场为基础的农畜产品市场体系。发挥农畜产品市场购销网络的集散、价格形成和信息传输等基本功能，降低交易成本，拓展特色农畜产品国内外市场。

(八) 构建日用消费品及边销茶连锁经营体系。整合农村牧区日用消费品流通网络，采取龙头企业带动、基层社主导、乡村经营网点加盟等发展模式，加快形成以县级配送中心为依托，中心村镇日用消费品超市、村级放心店和便利店为载体的农村牧区日用消费品及边销茶流通网络。整合社会零售网点，实行集中采购、连锁配送、质量检验、注册登记、税费交纳、店面标识“六统一”。积极引进省内外流通企业，重点培育一批包括边销茶在内的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龙头企业。发挥“一网多用”优势，依法拓展家电、图书、药品、食盐、烟花爆竹等农牧民需要的业务。

(九) 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各级供销合作社要按照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改造传统的废旧物资经营网络，培育再生资源经营龙头企业，设立回收网点，在西宁市及州县建设废旧物资交易市场。有条件的社有企业依法开展废旧家电、报废汽车等回收拆解业务，形成从回收、分拣到循环利用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实现再生资源产业化经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发挥基层社网点收购作用，搞好农村牧区废旧物资的回收，协助地方政府改善村容村貌，提升社区功能。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享受相关政策和税收优惠。

四、强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服务功能

(十) 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切实清理资产，明确资产归属，规范企业改制行为，合理设置股权结构，确保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对于骨干龙头企业的控制力。完善企业财务、投资和风险控制

机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提高管理水平，切实防止社有资产流失，建立以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打破区域界限，调整优化社有资本布局，促进优势资源向骨干企业集中。

(十一) 培育涉农龙头企业。推进企业并购重组，加快纵向整合和横向联合，集中力量培育发展与农牧业产业化和农牧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农资、日用消费品、边销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农畜产品加工经营龙头企业，改善流通基础设施，开展特色农畜产品经营业务，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对供销合作社兴办的流通、加工型企业，符合条件的，优先认定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并予以相应的扶持。

(十二) 领办、创办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组织、联合、引导农牧民、产销大户和社会力量组建专业合作社，重点建设流通型专业合作社。广泛开展规模化种养、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和一体化服务。从实际出发，发展跨区域的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构建面向农牧民专业合作的公共服务平台。

(十三) 创办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级综合服务社。把发展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级综合服务社作为供销合作社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的切入点，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整合资源、市场运作原则，依托供销合作社经营网络和场地设施，结合乡镇、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农技服务、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室、广电“村村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统一标识形象、统一资源配置、统一商品配送、统一质量标准、统一管理模式、统一服务规范的要求，协调推进，多形式创办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级综合服务社，搭建农村牧区生产生活资料供应平台和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劳动就业等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公共服务向农村牧区延伸。

(十四) 加强行业协会建设。鼓励和支持供销合作社牵头组建区域性农牧民经纪人协会、农村牧区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和各类农畜产品专业协会。重视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茶叶、果品、食用菌、蜂产品、畜产品、烟花爆竹和再生

资源等行业协会在制定产业政策、行业规划、产品标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十五) 加强对农牧民的培训。采取财政补贴和资助的办法, 支持供销合作社及其主管的行业协会利用职业教育培训网络, 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特有职业资格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作用, 开展农畜产品经纪人培训, 培育和壮大农畜产品经纪人队伍, 使每个行政村有 3—5 名农畜产品经纪人, 扩大特色农畜产品销售。开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训, 引导农牧民调整种养业结构, 提高农牧业产业化水平。开展庄稼医生培训, 实行持证上岗, 使全省每个农业村都有一名合格的庄稼医生。开展种植业、养殖业、蔬菜加工、无公害农畜产品与绿色农业基础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五、加大对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支持

(十六) 保障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是本级社集体财产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财产的所有权代表,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侵占、平调各级供销合作社的财产, 不得随意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 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的完整性。改制后基层供销合作社和各级供销合作社直属企业剩余资产产权分别归县级供销合作社和同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所有, 用于发展合作经济。因城镇建设、公路建设需要拆迁、占用供销合作社经营设施和经营场地的, 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的规定, 按市场评估价值给予补偿。

(十七) 妥善解决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等遗留问题。各级社保、财政部门 and 供销合作社要认真核实, 妥善解决供销合作社企业欠缴职工养老保险的问题。按照中央和省上的相关政策法规, 对供销合作社企业改制时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 参照国有企业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并接续各项社会保险关系。对已用社有资产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职工经济补偿金的供销合作社改制企业, 给予适当补助。

(十八)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制定《青海省供销合作社“十二五”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规划》, 从 2010 年起对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省级财政安排配套资金。州、县政府

也要适当安排“新网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根据市场调节和防灾减灾的需要, 支持供销合作社更新改造农资、边销茶等商品的仓储设施, 继续执行并逐步完善化肥、农药、边销茶、救灾物资等国家和省级现行重要商品储备制度。

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及基层供销合作经济组织自建或与农牧民合作建设标准化商品生产基地, 兴办农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冷链物流仓储设施和加工企业, 承担农牧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项目建设的, 有关部门要在资金、技术、立项等方面给予支持。省级财政安排供销合作社的支农专项资金, 在现有基础上逐年递增; 各州(地、市)、县财政也应安排一定的专项扶持资金。供销合作社领办、创办的专业合作社(协会)、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级综合服务合作社等享受农牧民合作经济组织相关政策支持。金融机构要完善对农村牧区合作经济组织的金融服务, 适当放宽贷款条件, 简化手续, 及时解决其所需资金。

要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土地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73号), 切实解决各级供销合作社及其企业的土地、房产权属问题。供销合作社在改革改制中, 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权属归供销合作社使用的土地、房产由相关部门办理权证手续, 只收取工本费。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供销合作社企业, 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供销合作社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改变用途的, 按国家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

六、切实加强对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组织领导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供销合作社在解决“三农”问题中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把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作为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重要举措, 制定发展规划, 明确领导分工, 及时研究解决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保障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顺利推进。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把适宜供销合作社行使的职能委托或赋予供销合作社。

(二十)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

2010.22.

认真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共同推进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发展改革部门将农牧区现代流通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省农村牧区发展规划，并给予支持。商务、农牧、扶贫等有关部门安排涉农建设项目时要对供销合作社系统给予适当倾斜，支持供销合作社增强服务“三农”的能力。

(二十一) 加强队伍建设。配备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应注重从熟悉供销合作事业的优秀人员中考察推选，建立和形成想干事、能干事、干成

事的领导集体。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系统职工的分层次培训，注重干部队伍的培养、锻炼和挂职、交流，弘扬供销合作社艰苦奋斗的精神，培养造就一支乐于奉献、善于开拓的高素质供销合作队伍。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稳定物价工作保障群众 基本生活的紧急通知

青政〔2010〕10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9月份以来，受多种因素影响，以农产品为主的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较快，价格总水平逐月攀升，一定程度的加大了城乡居民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的生活成本，影响到中低收入群众的正常生活。对此，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政府多次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相关部门和地区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及时下达农用贴息资金、支持农业生产，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做好肉类食品储备和投放，保障市场供应，加强价格监控，关心困难群体和维护市场秩序等。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物价过快上涨，收到了初步成效。我省城乡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正常，社会平稳，人心安定。但总体上看，目前物价仍在高位运行，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进一步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国发

〔2010〕4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稳定物价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有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责任制。保障市场供应、加强价格监管是事关全省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稳定市场价格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密切协作。要进一步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把保障市场供应、加强价格监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突出位置，实行政府主要领导重点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分工负责，明确责任，制定具体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促进价格稳定，确保市场供应。特别是西宁市、格尔木市要对整个市场供应、物价形势，尤其是与广大群众生活相关的必需品价格趋势做深入了解和分析，结合元旦和春节期间的市场供应做出精心安排，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稳定价格。

二、大力发展农牧业生产。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冬季蔬菜的生产，努力创造条件，扩大速生蔬菜生产规模，增加越冬蔬菜供应。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对集中生产或生产供应量大的，结合明年的资金安排给予必要的专项补贴支持。要提前准备，继续落实好良种、农机具和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尽快把各项补贴资金发放到位。根据冬春生产的实际需要，可提前预拨农牧业补贴资金，同时要积极扶持各地标准化养殖小区的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要抓好化肥生产用电、用气和铁路运输价格优惠政策的落实。省农牧部门在安排明年生产计划时，要特别重视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油料产量，加快优质杂交油菜推广的工作。

三、切实加强产销衔接。各地区及省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重视产销衔接工作，省商务部门要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省内主要经销企业与省内外粮油肉、菜蛋奶等食品主要来源地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鼓励和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之间开展农超对接。在已建成 45 个蔬菜直销点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按照规划于年内完成 90 个蔬菜直销店的建设任务，实现产销直挂、运输直达、降低营销成本。同时，各地及商务部门要对今年年底至 2011 年春季期间的副食品供应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并切实抓好落实。

四、继续做好重要商品储备。州（地、市）政府，省商务、农牧等部门要切实按照要求做好几个重要商品的储备工作，在现有牛羊肉和猪肉储备的基础上，建立并完善蔬菜储备制度，年底至 2011 年春季，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做好 5 个以上耐贮藏品种 2.5 万吨蔬菜的储备工作，准备随时投放市场；省粮食部门要充实小包装应急成品粮、油库存；省商务、农牧、粮食部门要把握好地方储备粮、油、肉、菜的投放和轮换节奏、力度，保障市场供应，平抑市场价格。

五、有效降低流通成本。各地区及省级相关部门要继续做好疏理流通和运输保障工作，省经委、交通、商务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运输企业，全力做好运输组织和运力保障工作，优先保障粮油肉、菜蛋奶等生活必需品的运输。省交通

部门切实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的畅通，对尚未建立“绿色通道”的主干线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建立，确保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对在“绿色通道”上合法装载或对少量混装其他农产品以及超载幅度在合理计量误差范围内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比照整车合法装载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同时将马铃薯、甘薯、鲜玉米、鲜花生列入绿色通道品种目录。各地要进一步规范和降低集贸市场摊位费和超市进场费。

六、严格控制政府调价项目。各地区及省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价格监控工作，除国家指令性调价项目外，各级政府在明年元旦、春节前一律不得出台政府调价项目。对出台相关政策有可能拉动消费价格上涨的，要审慎出台。已建立调价联动机制的政府定价项目一律暂缓执行。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稳妥推进价格改革，保障人民群众的需求和社会稳定。必要时可针对居民生活必需品和重要生产资料价格上涨情况制定价格临时干预预案。

七、做好对非食品类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价格监测工作。各地区和省级相关部门在重视副食品类商品供应和价格监测调控的同时，要重视对衣着、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交通和通信类等群众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动情况的监测，进一步搞活市场流通、加强市场管理和引导，抑制不合理的涨价行为，防止非食品类生活必需品搭车涨价现象的发生，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八、确保煤电油气市场稳定供应。石油天然气销售企业要强化保障全省市场供应的责任，保证油气正常的供应和市场秩序，零售不得超过国家最高限价。省发展改革委、经委要做好煤电油气运的综合协调工作，搞好运力衔接，确保市场供应和我省火电机组全开满发，保证全省用电量需求。尤其要精心安排好元旦和春节期间的生产和供应。

九、增强骨干企业参与市场调控能力。省内有关骨干企业要树立大局意识，增强责任意识，按照“政府委托、市场运作、权责明晰、自负盈亏、适当补偿”的原则，当出现供应紧张时，通过现有加工渠道、销售网络及时投放市场，带

2010.22.

头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市场价格。省商务部门要针对市场供求情况,及时提出骨干企业参与市场调控的企业名单,省财政部门要对参与市场调控的骨干企业依据相关规定给予适当的费用补贴。

十、加大市场监测力度。在完善现有重要商品价格监测预警体系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进一步扩大监测覆盖的广度,在现有国家调查点的基础上,省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财政部门要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合理增加省级调查点,并对现有各部门监测信息平台进行整合,增强监测数据的工作深度,科学掌握相关数据,及时分析价格变动趋势。进一步完善全省粮油及蔬菜价格的周报制度和西宁市市场粮油肉蛋菜批发、零售价格的日跟踪制度,做到事前有效防范,事后及时反映,对可能引起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进行及时的预警预报,发布信息,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十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各地区及省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在认真落实有关政策的基础上,对城乡困难群众实施临时价格补贴措施,由政府统筹安排资金,从2010年12月起至2011年4月底,分别对城镇低保对象按每人每月25元、农村低保对象按每人每月15元、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按每人每月25元、优抚对象按每人每月25元的标准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同时,要建立并完善困难群众社会救助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省统计部门要继续研究完善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变动情况统计方法和制度,做到真实全面。各地区发展改革委、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动情况,抓紧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十二、切实安排好高校及寄宿制学校学生的生活。为缓解贫困学生因物价上涨带来的生活压力,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根据

价格走势及影响情况,对大中专院校的在校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原有生活补助的基础上,适当增加食堂生活补贴,由省教育厅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建立学校与企业、学校与供应商之间的副食品及蔬菜供应直销平台。教育部门要保持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切实安排好农村寄宿制学生生活,保障学校食堂正常经营,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十三、建立市场价格联检联查机制。各地区及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商务、公安等相关部门要尽快建立市场价格联合检查和联席会议制度,成立联合检查组,开展一次专项活动,即从2010年12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涉及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农资和汽柴油价格的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打击和严厉查处价格联盟、合谋涨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变相涨价、“菜霸”、“肉霸”等违法经营和扰乱市场的行为。对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件,要予以公开曝光,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群众利益,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

十四、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积极宣传政府为保障供应、稳定价格所采取的一系列应对措施,正确引导消费,增强群众的消费信心,稳定群众的消费心理。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组织召开市场经营大户座谈会、价格提醒会等形式,引导有关企业和经营大户自觉规范经营行为,增强社会责任感,配合政府做好商品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努力营造和谐健康的舆论氛围和消费环境。公安和新闻文化部门要强化对互联网信息的管理,防止捏造、夸大、歪曲事实的信息传播,依法打击造谣惑众等不法行为。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23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我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马顺清 副省长
副组长：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浩明 省环保厅厅长
成 员：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阎宝亮 省经委副主任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建斌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姚宽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张晓宁 省水利厅副厅长
赵念农 省农牧厅副厅长
于 杨 省环保厅副厅长
赫万成 省林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厅，于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和调整失业

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基本医疗

保险补助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0〕23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失业

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 258号令）规定和我省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省政府决定从 2010 年

2010.22.

10月1日起,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和调整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

我省失业保险金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20元,即:西宁市、海东地区由每人每月330元提高到450元;海南、海北、黄南州由每人每月340元提高到460元;海西、玉树、果洛州由每人每月350元提高到470元。

二、调整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办法

(一)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不再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发放门诊医疗补助和报销住院费用,改为统一参加或接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失业保险基金和失业人员共同承担,原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改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参保缴费及享受待遇按当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或接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缴费年限与失业前参保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三)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原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期限,以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期限为准。

(四)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部分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即失业人员按规定先缴费,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失业人员提供的缴费凭据将应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部分支付给失业人员。

(五)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

三、扎实做好相关工作

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和调整失业人员医疗补助办法,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失业人员的关心,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到位,及时让失业人员了解政策、享受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切实做好保险基金调剂工作,积极筹措落实所需资金,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新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要深入做好对调整医疗补助办法的政策解释和衔接等相关工作,鼓励失业人员积极参加或接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使失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有效接续,基本医疗得到切实保障,同时要加强对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提高基金使用的有效性。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 试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0〕23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试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探索建立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青政〔2010〕90号）精神，结合三江源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实施区域包括玉树、果洛、黄南、海南4个藏族自治州所辖的21个县以及格尔木市代管的唐古拉山镇。

第三条 生态补偿范围包括：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改善和提高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与生活水平、提升基层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三个方面。围绕这三个方面，制定具体补偿政策。

第四条 根据三江源地区实际及目前财力情况，现阶段重点突出减人减畜、农牧民培训创业和教育发展等方面的补偿。今后根据实施情况不断探索完善，适时调整和增加补偿内容和项目。

第二章 补偿项目及具体补偿政策

第五条 建立草畜平衡补偿政策。对生存环境非常恶劣、草场严重退化、不宜放牧的草原，实行禁牧封育，并给予一定的禁牧补助。禁牧期满后，根据草场生态功能恢复情况，继续实施禁牧或者转入草畜平衡、合理利用。根据草原载畜能力，确定草畜平衡点，核定合理的载畜量，对未超载的牧民给予草畜平衡奖励。真正建立起以草定畜、草畜平衡的长效保障机制。

第六条 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日常管护。支持各县从实际需要出发，合理设置草原生态管护公益性岗位，引导生态移民和退牧还草减畜户从事天然林、河床、退耕地、野生动物和湿地等的日常管护工作。公益性岗位优先从实现草畜平衡，未超载的牧户中安排。

第七条 支持推进草场资源流转改革。对草场转出户按草场面积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同时，对草场转入户按草场面积给予一定的奖励性

补助，积极引导和鼓励生态保护缓冲区牧户改变传统畜牧业生产方式，加快草场流转进程，发展生态畜牧业，走集约化发展之路。

第八条 实行牧民生产性补贴政策。认真落实对牧民的生产性补贴政策，对肉牛和绵羊继续实行良种补贴的同时，将牦牛和山羊纳入补贴范围；根据人工草场面积实施牧草良种补贴；对牧民改良草场和畜牧品种等购买的柴油、化肥、饲料等生产资料，给予适当补贴。

第九条 建立农牧民基本生活燃料费补助政策。根据各地取暖期长短，分类制定补助标准，给每户农牧民每年发放一定的生活燃料费补助，妥善解决农牧民群众基本生活燃料问题。

第十条 支持开展农牧民劳动技能培训及劳务输出。与现行促进就业的相关政策相衔接，整合资金，提高培训和转移输出补助标准，定向开展自主创业技能培训，推动农牧区富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

第十一条 扶持农牧区后续产业发展。逐步扩大生态移民创业基金规模，引导和鼓励农牧民自主创业和转产创业。同时，增加投入，扶持现代畜牧业、生态旅游、特色文化产业等新型产业的发展。

第十二条 建立“1+9+3”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增加资金安排，在切实保障九年义务教育经费的同时，对幼儿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实行免费教育。

第十三条 建立异地办学奖补制度。安排一定经费，对生源地为三江源地区的农牧民家庭子女实行异地办学。

第十四条 建立生态环境日常监测经费保障机制。安排必要的经费保障地面监测和遥感监测站网的正常运行，重点开展草地、湿地、森林、沙化土地、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环境质量、气象要素等监测工作。

第十五条 提高生态管护机构运转水平。支

2010.22.

持建立健全各县生态保护管理机构，并合理安排人员及运转经费。同时，逐步提高各县气象监测站、草原管理站、草原和森林防火队、草原监理站、水文站、林业监测站、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动物防疫站、畜牧技术服务站、农牧区经营管理站等机构的公用经费标准。

第十六条 其他补偿。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日常维护、群众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养老保险、医疗卫生保障、特殊医疗救助、计划生育补助、基层政府运转、防汛抗旱、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在认真执行现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积极进行探索和尝试。

第十七条 本《试行办法》实施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补偿政策。补偿政策的调整，由省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有关方面提出意见报省政府审定。

第三章 补偿标准及补偿资金的核定方法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要牵头制定综合的补偿标准体系。农牧、教育、人社、林业等部门要依据具体的补偿政策制定具体的补偿标准。

第十九条 三江源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计算公式：

某县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补助额 = 该县生态补偿资金需求量 ÷ 当年三江源生态补偿资金需求总量 × 当年省财政实际安排的三江源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总量

当年生态补偿资金需求总量 = ∑ 各县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方面的补偿 + ∑ 各县改善和提高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与生活水平方面的补偿 + ∑ 各县提升基层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方面的补偿

某县当年生态补偿资金需求量 = ∑ (该县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方面的补偿 + 该县改善和提高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与生活水平方面的补偿 + 该县提升基层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方面的补偿) × 成本差异系数

某县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改善和提高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与水平、提升基层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三方面的补偿额，分别由该县若干

具体补偿项目的补偿额加总得出。

各县成本差异系数，参照计算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的相关因素确定。主要有公路里程、平均海拔、年平均气温、物价指数等。

第二十条 生态补偿资金的测算依据，主要有：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人口数、地域面积、重点生态保护区面积、机构设置等基础数据，以及生态环境监测及生态补偿绩效考评结果、成本差异系数等，逐步加大绩效考评结果的权重。

第二十一条 省级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要逐步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标准体系，实行动态管理。补偿机制启动初期具体补偿标准，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并在实践中逐步加以调整和完善。州、县应根据省上确定的补偿标准，按照分步实施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各个阶段的补偿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省上确定的标准。

第四章 补偿资金来源及补偿方式

第二十二条 生态补偿资金的来源主要有：

- (一) 中央财政下达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藏区发展专项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
- (二) 省级预算安排；
- (三) 州、县预算适当安排；
- (四) 中国三江源生态保护发展基金；
- (五) 社会捐赠资金；
- (六) 国际、国内碳汇交易收入等其他资金。

第二十三条 省对下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实行“当年考核、次年补偿”的办法，以县为单位，由省财政按照相关测算依据计算到县、统一拨付到州。州、县依据补偿政策及有关规定的及时兑现补偿资金。

第二十四条 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总量，应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及各渠道补偿资金量的增加而不断增加。省财政应继续加大争取中央支持工作，不断增加中央财政支持生态补偿机制补助资金总量，同时，要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努力增加补偿资金规模；州、县政府也要努力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安排一定资金，用于生态补偿。

第五章 补偿资金的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生态补偿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州、县财政部门要分别设立补偿资金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作它用。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确定的补偿项目及标准，及时拨付下达补助资金，严格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第二十七条 省级财政、农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等有关部门要逐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体系和生态补偿资金绩效评价制度，根据职责与分工，细化具体工作措施，重点加强“减人、减畜”任务、生态环境质量和改善民生等指标的监督落实，以及补偿政策、补偿标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报送同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省级财政等相关部门依据三江源地区实际，科学设计补偿资金测算公式，精心筛选相关测算依据，合理确定补偿标准及补偿资金规模。

第二十九条 省、州、县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积极组织审计、监察等部门认真开展补偿资金绩效监督，强化生

态补偿资金日常监管。同时，应自觉接受同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协、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重大项目应实行项目公示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审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生态补偿资金审计工作，在强化重点生态补偿项目资金审计的同时，每两年对各县生态补偿资金使用进行一次全面审计。

第三十一条 省财政要加大对各地的资金监管力度，积极采取定期检查、重大项目跟踪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随时了解和掌握各地补偿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上报省政府。

第三十二条 凡生态补偿资金安排使用合理、资金及时到位、推进生态补偿机制有序有力的，由省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凡工作不力，出现重大问题的地区，省财政暂缓安排下达该地区下一年度补偿资金，并提请省政府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当事人和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青政办〔2010〕23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据省气象部门预测，今冬明春我省牧区降水量将偏多，局部地区可能出现轻中度雪灾，东部农业区降水偏少，明春气温将偏高、回升快，地表蒸发量加大，东部大部分地区将出现阶段性旱

情。这种天气形势将对我省冬春农牧业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对此，各级政府要引起高度重视，及早行动，采取切实有效的防灾减灾措施，有效预防和减轻农牧业灾害损失。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防灾减灾工作的领导。各级

2010.22.

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防灾减灾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防灾抗灾夺丰收的思想，进一步落实防灾抗灾措施，认真抓好畜牧业防灾保畜和农业秋收打碾工作。要进一步调整、补充、完善防灾保畜应急预案，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高应急反应能力，一旦发生灾情，要立即启动防灾救灾预案。要尽快抽调人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指导农牧民群众搞好防灾抗灾的宣传动员工作，让农牧民群众了解和掌握防灾保畜和动物防疫的基本常识，确保农牧业增产、农牧民增收。

二、认真做好防灾物资的储备。搞好牧区防灾保畜工作，关键是要解决好牲畜的冬春缺草问题。要高度重视防灾饲草料的贮备，广泛动员和组织牧民群众不失时机地搞好饲草料贮备工作，及时收贮人工饲草，多打多贮天然牧草，靠近农区、农场和小块农业区的地方多收贮农作物秸秆。财政部门要尽快筹措下拨防灾抗灾资金，确保防灾减灾工作顺利开展。农牧部门要抓紧调运防灾救灾越冬饲料，确保越冬饲料保质保量、及时运送到户。牧区各地要适时开放围栏草场，充分发挥围栏草场在防灾保畜中的重要作用，提高防灾抗灾效果。民政、卫生等部门要积极帮助牧民切实做好口粮、燃料、医疗药品等生产生活物资的贮备。

三、积极动员群众加大牲畜出栏力度。加快牲畜出栏是做好今冬明春防灾保畜、增加农牧民收入的关键措施。要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积极引导农牧民根据冬春草场载畜能力和饲草饲料贮备量，合理确定牲畜存栏数，本着“保母畜、留种畜”的原则，加大瘦弱畜、当年公犏公羔和非生产畜的出栏力度。要加快农牧区畜用暖棚建设进度，抓紧维修畜棚，增强防灾保畜能力。充分管好用好围栏草场，实行划区轮牧，留足接羔育幼草场。要积极开展“西繁东育”工作，组织龙头企业和经纪人搞活畜产品流通，扎扎实实地做好牲畜出栏和畜产品的销售工作。交通部门要继续确保农畜产品“绿色通道”畅通，促进农畜产品销售。

四、抓紧做好秋收打碾工作。各级农业部门要深入生产第一线检查指导，研究解决秋收打碾

中存在的问题。要加强宣传动员，引导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克服消极等待思想，积极主动做好秋收打碾工作，争取颗粒归仓；要加快马铃薯收获进度，搞好马铃薯贮藏，减少损失。各级种子部门要认真搞好种子基地和种子村农户的种子收购储备。冬小麦种植区，要切实抓好秋冬农业生产，组织动员群众搞好冬小麦种植。东部农业区要抓好秋季覆膜和农家肥积攒工作，为明年春季抗旱打下坚实基础。

五、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以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做好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严格按防疫在基层、检疫在产地、监督在全程的原则，层层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保证组织、领导、人员、技术、服务五到位。强化疫情普查和监测工作，严格疫情报告制度。加大检疫监督工作力度，坚决防止疫情传播。强化各项扑疫措施，一旦发生疫情，要按照“早、快、严”的灭病原则，及时分级启动预案，按照要求开展封锁、扑杀、消毒等防控工作，把疫情扑灭在疫点上。扎实做好秋季动物免疫工作，切实保证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免疫密度达到100%。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加强有关防疫政策措施及重大动物防控科普知识，提高群众防疫灭病和自我保护意识。

六、加强灾情监测和预警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农牧业防灾救灾应急预案，加强与气象、民政等部门的联系与合作，一旦发生雪灾，要紧急启动农牧业防灾抗灾应急预案，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面做好抗灾保畜工作。各级农牧部门要强化值班制度，做到领导不空位、值班人员不脱岗，确保灾情发生后信息畅通，做到及时上报下达，措施迅速有力。省气象部门要切实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服务，及时发布预警预报，确保防灾抗灾工作赢得主动，减轻灾害损失，确保农牧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药品流通行业管理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24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快建立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药卫生需求，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药品流通行业管理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王令浚	副省长
副组长：	王定邦	省政府副秘书长
	何少民	省商务厅厅长
	苏 宁	省卫生厅厅长
成 员：	王 炼	省卫生厅副厅长
	王长安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宋景涛	省经济委员会副巡视员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黄元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李志刚	省商务厅副厅长
	达建宁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 俊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魏富财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一是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促进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是维护公平竞争，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药品流通市场体系；三是指导和推动药品流通企业发展现代流通方式，提高流通效率和行业组织化水平，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四是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五是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推动行业信用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商务厅市场秩序处处长李文利同志担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2010.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青海省创建 金融生态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24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省创建金融生态县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青海省创建金融生态县实施方案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

县域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是全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基础和环节。为贯彻落实省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促进全省经济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青政办〔2006〕118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青政〔2010〕33号)精神，通过全面建设“金融生态县”来推动我省县域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努力把我省建设成青藏高原金融发展的繁荣区、金融生态环境的优质区和金融运行的安全区，结合我省县域金融服务推进工作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开展金融生态县建设的重要意义

金融生态是指金融存在发展和运行的外部环境和基础条件，包括：法律制度、行政体制、企业制度、社会信用体系、中介服务体系、银政企关系等一系列制度安排、政策环境。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信用青海、和谐青海”建设的重要举措，开展金融生态县建设活动是全面推动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有效方式和手段。开展金融生态县建设活动，有利于完善县域金融市场体系，有利于县域金融功能的正常发挥，有利于县域吸引资金注入和金融机

构入驻,有利于提高全省金融整体竞争力、确保全省金融安全和提高宏观调控和货币政策的有效性。同时,开展金融生态县建设活动与目前正在进行的县域金融服务推进工作、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一起形成良性互动,构成“三位一体”的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对推动我省县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总体思路及目标

围绕把青海建设成为“政策环境更加规范、信用环境更加良好、法制环境更加完善、金融环境更加稳健、服务环境更加和谐”的金融生态良好区,以金融生态县(市)(以下简称“金融生态县”)为抓手,积极开展金融生态县创建活动,为优化全省金融生态环境奠定坚实基础。总体目标:从2010年起,争取用3年时间,使全省金融生态县优良率达到60%以上,县域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五级分类)在6%以下。

三、主要任务及活动安排

(一) 试点阶段(2010年)

1. 工作目标:启动“金融生态县”创建试点工作,探索县域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模式,积累经验,营造氛围。

2. 主要任务:全省各州、地选择1—2个县进行“金融生态县”创建试点。试点工作由各州、地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各州地市确定的试点县名单请于2010年11月底前报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州、地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依据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全省经济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青政办〔2006〕118号)及本实施方案,制定《创建金融生态县活动方案》,明确创建要求和量化标准。同时,要参照《青海省金融生态县创建考核办法》制定县域金融生态环境考核办法,并注重把社会对金融的认知度、对金融服务的满意度列入考核内容。以上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报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实施。

3. 主要活动:

(1) 开展信用创建活动。一是继续稳步推进信用村、乡(镇)建设,对达标信用村、乡(镇)做好复查工作。创建工作由各县(市)政府明确参创乡镇负责实施,复查工作由各州、地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二是加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将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的信用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将农户信用评分结果与贷款发放结合起来,形成“公司+农户+征信+信贷”的运作模式,为农户贷款、企业融资提供更为便利的服务。三是继续开展信用企业评选活动,由各地人民银行会同银监分局及有关部门负责。四是加大信用社区创建力度。积极推广“信用社区+创业培训+小额担保贷款”模式,努力扩大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覆盖面。信用社区创建工作由各县(市)政府落实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2) 开展总结评选活动。2011年3月,各州、地对创建“金融生态县”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并严格按照金融生态县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和达标评选,评选结果于2011年4月底报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3) 举办金融生态县现场观摩。各地在认真总结金融生态县创建经验基础上,选择工作富有特色、成效较为明显的金融生态县组织现场观摩。

(4) 开展金融生态宣传月活动。每年10月作为全省金融生态宣传月。各县(市)政府牵头各部门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对社会信用的宣传。地方党政各级领导要成为社会信用宣传的直接倡导者和号召者,要把宣传金融方针政策、金融法律法规和倡导“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道德观念有机结合起来,引导县域企业、农户和社会公众重视自身信用程度的社会评价,努力提高自己的信用等级,营造良好氛围,共建“金融生态”。

(二) 推广阶段(2011—2012)

1. 工作目标:全面推开“金融生态县”创建工作,全省金融生态县达标面达到50%以上,

2010.22.

上年度达标单位中的 60%以上达到良好（即金融生态示范县标准），金融生态县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2. 主要任务：

(1) 继续加强信用建设。做好已达标信用社区和信用村、乡（镇）巩固提高工作，尚未达标的社区和村、乡（镇），由各县（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创建目标，加快创建步伐。

(2) 加快金融、工商、司法、税务等部门的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建设。综合运用法律、经济、金融、宣传等手段，建立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联合惩戒机制和对守信企业的奖励机制，由金融部门提出金融失信企业名单，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共同制定制裁措施，通过报纸、电视、电台等多种方式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进行曝光，提高其继续失信的机会成本。

(3) 规范发展中介机构。各地要完善中介机构的市场化服务职能，发挥中介机构在金融与企业信贷中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加快多元化、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组建农村信用担保机构，推动建立由政府出资、农业龙头企业参股商业性农业担保公司，推动建立以农村经济主体为对象的“公司+农户”、“协会+农户”等农村担保中介机构，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建立乡镇级担保基金。定期召开银行与担保机构的协调会议，畅通合作渠道。到2011年，各地建立比较完善的信用担保体系。

(4) 加强金融法制建设。重点加强金融债权维护，打击金融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良好金融秩序。金融涉诉案件涉及到金融债权维护工作的，由各地法院为主负责；企业改制涉及到金融债权维护工作的，由各地政府经济部门为主负责；打击金融犯罪行为的，由各地公安部门为主负责。

(5) 优化金融服务环境。着力加强金融部门自身建设，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先进金融文化建设，创新金融产品，树立金融业良好形象。

3. 主要活动：

(1) 开展诚信中介评选活动。各地要在

2011年组织开展一次“诚信中介”评选活动，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有不良行为的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在金融机构内部进行通报。评选工作由各地人民银行会同财政、工商、经贸等部门负责实施。

(2) 开展诚信企业评选活动。各地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诚信企业评选活动，建立诚信企业“红名单”制度和诚信企业动态管理档案。评选工作由各地人民银行会同银监分局及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3) 开展宣传教育专题活动。各地要结合“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专题组织一次金融知识、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宣传活动，宣传新颁布的金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增强全社会的金融法律意识。宣传活动由各地人民银行牵头，金融机构及相关部门参与。

(4) 开展金融秩序整治活动。2012年，在银行、证券、保险三个行业中，组织开展一次金融秩序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惩治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开展不正当竞争、扰乱金融秩序行为，构建和谐有序的金融竞争环境。整治活动分别由青海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负责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三) 深化阶段（2013年）

1. 工作目标：各地“金融生态县”达标面在70%以上，上年度达标单位中80%以上达到良好，金融生态建设总体目标基本实现。

2. 主要任务：

(1) 优化政策环境。全面清理涉及金融行业的各类政策文件，支持金融业健康持续发展。

(2) 优化信用环境。健全社会征信体系，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初步形成，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逐步完善，农民“贷款难”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3) 优化法制环境。保障执法、司法公正独立，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

(4) 优化金融内生环境。法人金融机构治理结构显著改善，内控水平全面提升；银行业资产质量明显提高，资本市场和保险功能作用进一

步增强；金融秩序良好。此项工作由各州地市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管部门负责。

3. 主要活动：

(1) 举办“金融生态县”建设成果展。由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组织，举办一次全省范围“金融生态县”建设成果展活动。

(2) 召开县域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表彰会。2013年底召开县域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总结表彰大会，总结全省金融生态县创建工作，表彰先进单位，部署下一阶段县域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任务，形成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金融生态县”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创建职责，形成工作合力，保证金融生态县创建工作顺利实施。金融生态县的创建工作由各州、地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实施。

(二) 广泛宣传动员。各地要加强对“金融

生态县”创建活动的宣传，多层次、全方位报道本辖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情况，使创建工作深入人心，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三) 强化目标管理。各地要将“金融生态县”建设列入政府工作计划，并纳入对各部门、各县（市）政府的工作目标考核范围，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要适时组织专项检查与督查，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效。

(四) 加大经费投入。各地要加大经费投入，保证资金到位，积极支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

(五) 开展评选活动。各地在每个阶段都要开展评选活动。评选标准分为达标和良好两个等次，良好“金融生态县”必须从达标单位中产生。评选工作由各州地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初审，报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后对外公布。

附件：《青海省金融生态县创建考核办法》

附件：

青海省金融生态县创建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青海省金融生态县建设实施意见》精神，强力推进全省金融生态县创建工作，客观评价各县金融生态创建工作和金融生态环境状况，不断增强对金融资源的吸引力，实现地方经济与金融发展的良性互动，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考核办法的考核内容是青海省各县（含县级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情况。主要

是指青海省各县范围内金融部门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外部环境和金融部门内生环境的总称。外部环境主要包括经济环境、政策环境、社会信用环境、法制环境、中介服务体系建设等要素。金融部门内生环境包括金融机构经营的稳健性、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及社会责任履行等要素。市辖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考核办法所称县域金融机构（或组织）是指青海省各县域内全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机构，以及村镇银行等农村新型金融组织。

2010.22.

第四条 金融生态县创建及考核工作由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负责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考核指标

第五条 金融生态县考核指标的制定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金融外部环境与内在表现相结合。金融生态环境的好坏通过金融运行得到具体体现，因此，既要评价金融外部环境，也要重视金融运行质量。

（二）规范性与科学性相结合。评价指标中使用的指标和计算方法与国民经济核算、金融监管、金融统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口径范围保持一致，以便对金融生态县各项指标值的统一收集、科学计量和评价。

（三）全面性与重要性相结合。金融生态县评价指标的设定，力求覆盖面广，同时要兼顾操作性，尽量采用一些关键性指标。

（四）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金融生态县考核指标值力求量化，同时加强定性评价。

第六条 本考核办法设立一票否决性指标。一票否决性指标是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且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当地经济金融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一）金融机构挤兑事件。挤兑事件包括储户挤兑银行存款和财险、寿险投保人大范围群体退保事件。

（二）金融机构（或组织）重大违法违规经营。重大违法违规经营的标准为违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性质极其恶劣，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许可证。

（三）金融机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重大经济犯罪案件是指金融机构内部发生百万元以上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经济犯罪案件。

（四）社会上发生非法金融活动，涉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并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严重影响金融秩序的事件。

（五）金融机构发生严重支付结算系统风险事件。

（六）发生针对金融机构的群诉群访、静坐、游行示威等重大上访事件，对社会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公开发行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不能及时兑付，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八）其他严重影响地区金融稳定的事件。

第七条 金融生态县考核指标共分三部分（见附1），实行百分制。当地政府推动金融生态县创建工作情况占32%；金融运行外部环境占30%；金融机构运行质量占38%。

第八条 当地政府推动金融生态县创建工作的考核内容包括金融生态县创建组织建设、考核机制建设、创建经费落实、创建活动推进、鼓励和扶持金融业发展政策落实、重大突发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建设、推动金融债权维护、推进银企关系改善、抵押登记过户收费政策、企业信用建设等情况。

第九条 金融外部环境的考核指标包括GDP增长、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率、农民人均纯收入、金融机构案件执结率、金融机构执行案件标的额兑现率、信用农户覆盖率、企业逃废债落实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社会对金融生态认知度和金融服务满意度等。

第十条 金融机构质量指标包括法人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透支央行款项次数、金融机构利润总额增长率、银行机构中间业务收入增长、贷款增长率、保费收入增长率、保险深度、保险密度、金融企业社会责任履行、金融组织新设与展业、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金融机构案件情况等。

第三章 考核标准

第十一条 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按年度对金融生态县创建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经严格考核，评选出“金融生态达标县”、“金融生态示范县”和“金融生态县创建工作先进单位”。

凡当年考核评分在80（含）分以上，且无一票否决性事件发生的金融生态创建县，具备参评“金融生态达标县”资格；凡当年考核评分在90分以上，且无一票否决性事件发生的金融

生态达标县，具备参评“金融生态示范县”资格。

对金融生态县创建措施得力、工作卓有成效、考核指标正向变化显著的，州地、县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相关部门或单位可评为“青海省金融生态县创建工作先进单位”。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二条 金融生态县考核评价分自评、审核、认定和公示四个阶段。县级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金融生态县创建进行自评，对符合金融生态县考核标准的向州地级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州、地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需向州、地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发放征求意见书，经州、地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后，向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核、抽查通过后，向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有关省级金融机构发放征求意见书，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根据有关情况进行最终认定并公示；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授牌。

第十三条 每年10月30日前，县级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完成金融生态县自评和申报工作。12月底前，州、地级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的金融生态县进行审核（包括对金融生态县创建工作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核查），征求州、地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并向上申报。次年3月底前，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省级金融机构进行审核、抽查后，提请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最终认定“金融生态达标县”和“金融生态示范县”，并在省级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金融生态县申报要履行严格的程序，县级申报要以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名义专门行文。县级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提请授予“金融生态达标县”或“金融生态示范县”的请示文件；一票否决性指标所指事件发生情况、金融生态县创建考核表；定性指标得分依据（每一项均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会议记录、工作台账等书面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问卷调查汇总表。各州、地申报材料中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审查报告和向州、地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征求意见汇总情况，以及州、地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初审意见。

第十五条 青海省金融生态县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申报工作由各州、地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随金融生态县申报材料一并上报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最终评定。

第五章 激励与约束

第十六条 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媒体公示情况，及时提请省政府、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对被最终认定为“金融生态达标县”或“金融生态示范县”的县予以授牌表彰。

第十七条 建立对“金融生态达标县”和“金融生态示范县”的持续监督机制。“金融生态达标县”、“金融生态示范县”发生金融生态环境持续恶化情况，且当地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后，给予通报批评。“金融生态达标县”、“金融生态示范县”发生一票否决性事件等重大影响区域金融稳定事件且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置不力的，或抽查达不到“金融生态达标县”、“金融生态示范县”最低分值要求的，经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后，取消其“金融生态达标县”或“金融生态示范县”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2010.22.

附 1:

金融生态县创建考核表

项 目	指 标	分值	考 核 标 准	参 照 指标值	本 地 指标值	得 分
当地 政府 金融 生态 县 创 建 工 作 (32分)	创 建 组 织 建 设	2	成立创建组织，并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的，得 2分；建立创建组织、未建立工作机制或工作机制不健全的，得 1分；未建立创建组织、未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的不得分。			
	创建目标分解落实并纳入政府考核	3	将创建目标分解落实并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的得 3分；创建目标虽分解落实，但未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的，得 1分；未将创建目标分解落实且未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的，不得分。			
	创 建 经 费 落 实	3	当地政府拨出金融生态县创建工作专项经费，建立奖励机制，得 3分；未拨出专项经费建立奖励机制的不得分。			
	创 建 活 动 推 进	3	省金融生态建设领导小组规定的金融生态县各项创建活动有效开展、富有成效的得 2分，每少开展一项活动扣 1分，扣完为止；当年结合本地情况自主开展各项创建活动的，得 1分，没有自主开展创建活动的，不得分。			
	鼓励和扶持金融业发展政策出台及落实	3	出台并落实鼓励和扶持金融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且通过问卷调查金融机构满意度在 80%以上的，得 3分；满意度每下降 1个百分点扣 0.1分，扣完为止；未出台鼓励和扶持金融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的，不得分。			
	重大突发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建设	3	建立了本地区重大突发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各相关单位职责明确，应急处置机制能有效运作的得 3分；建立了重大突发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但各相关单位职责不明确，或机制运作效果不佳的，得 1分；没有建立重大突发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的，不得分			

项 目	指 标	分值	考 核 标 准	参 照 指 标 值	本 地 指 标 值	得 分
当地 政府 金融 生态 县创 建工 作 (32分)	推进金融债权维护	4	当地政府积极维护银行债权且帮助金融机构处置不良资产，通过问卷调查金融机构满意度在 80%以上得 4分，满意度每下降 1个百分点扣 0.1分，扣完为止。			
	推进银企关系改善	3	当地政府积极推进银企关系改善，且通过问卷调查企业、金融机构满意度均在 80%以上得 3分，企业、金融机构满意度每下降 1个百分点各扣 0.1分，扣完为止。地方政府未组织推进银企关系建设的不得分。			
	推进县域金融服务	3	当地政府积极组织协调县域金融服务的推进工作，是否成立县域金融服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相应的实施意见或方案，2项皆有得 3分，缺 1项得 1分，缺 2项不得分。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3	政府积极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是否成立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列入考核目标，2项皆有得 3分，缺 1项得 1分，缺 2项不得分。			
	企业信用建设	2	政府积极推动企业信用建设，并制定培育发展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计划的得 2分；否则不得分。			
	GDP 增长率	1	高于全省 GDP增长率的，得 1分；每低 1个百分点扣 0.25分，扣完为止。			
	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率	1	高于本州地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水平的，得 1分；每低 1个百分点扣 0.25分，扣完为止。			
	农民人均纯收入	1	高于所在州地县域平均水平的得 1分，每低 100元扣 0.25分，扣完为止。			

2010.22.

项 目	指 标	分值	考 核 标 准	参 照 指 标 值	本 地 指 标 值	得 分
金融 外部 环境 (30分)	金融机构案件执结率	5	当年法定执行期限内执结率在 95% 以上的得 5 分, 90% 以上得 4 分, 80% 以上得 3 分, 70% 以上得 2 分, 60% 以上得 1 分, 60% 以下不得分。			
	金融机构执行案件标的额兑现率	5	金融机构胜诉案件兑现率 50% 以上得 5 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信用农户覆盖率	4	信用农户面达 50% 以上的得满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企业逃废债落实率	3	企业逃废债落实率为 100% 且无新发生逃废债行为的得 3 分; 落实率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每新发生一起逃废债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中介机构服务水平	3	本地区中介机构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通过问卷调查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公众满意度均在 80% 以上得 3 分; 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公众满意度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各扣 0.1 分, 扣完为止。			
	社会认知度	3	根据问卷抽样调查情况, 社会公众、企业对金融生态县创建意义和创建工作认知率在 70% 以上的得 3 分, 60% 以上得 2.5 分, 50% 以上得 2 分, 40% 以上得 1.5 分, 30% 以上得 1 分, 30% 以下不得分。			
	金融服务满意度	4	根据问卷抽样调查情况, 社会公众、企业对金融服务满意度在 85% 以上的得 4 分, 80% 以上得 3 分, 75% 以上得 2 分, 70% 以上得 1.5 分, 60% 以上得 1 分, 60% 以下不得分。			
	法人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	4	8% 以上的得 4 分; 低于 8% 的, 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 扣完为止。			
不良贷款率	4	全部金融机构贷款五级分类不良率低于所在州地全部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水平的得 4 分, 每高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项 目	指 标	分值	考 核 标 准	参 照 指 标 值	本 地 指 标 值	得 分
金融 运行 质量 (38分)	法人金融机构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3	高于 100% 得 3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5 分，扣完为止			
	透支央行款项次数	2	金融机构未发生日终透支央行款项的得 2 分，每发生一起日终透支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全部金融机构利润总额增长率	2	高于所在州地县域全部金融机构平均水平的得 2 分，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银行机构中间业务收入增长	2	中间业务收入比上年正向增长的得满分，每下降 1% 扣 0.1 分，扣完为止。			
	贷款增长率	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本外币）增长率高于所在州地县域平均增长水平 4 个百分点以上的，得 4 分，高于 3 个百分点以上的，得 3 分；高于 2 个百分点以上的，得 2 分；高于平均水平的，得 1 分；低于平均水平的，不得分。			
	保费收入增长率	2	高于所在州地县域保费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的得 2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保险深度	2	高于所在州地平均的保险深度，得 2 分；每低于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保险密度	2	高于所在州地平均的保险密度，得 2 分；每低于 10 元扣 0.1 分，扣完为止。			
	金融企业社会责任	5	小企业贷款、科技贷款、助学贷款、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农业贷款合计比上年增长水平高于所在州地县域同类贷款增长水平的得 5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扣完为止。			
	金融组织新设与展业	3	本地区增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组织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的，得 1 分；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在本地区未减少分支机构的，得 1 分；异地金融机构新来本地展业的，得 1 分。			

2010.22.

项 目	指 标	分 值	考 核 标 准	参 照 指 标 值	本 地 指 标 值	得 分
金融运行质量 (38分)	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	1	本地区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金融服务等创新活动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得 1分；未有进展的不得分。			
	金融发案情况	2	金融机构内部发案数比上年上升的不得分，每发生一起扣 0.5分，扣完为止。			
合计得分						

备注：1. 各项指标中除特殊说明外，主要采取官方统计数据；2. 涉及科技贷款、助学贷款、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农业贷款、小企业贷款、透支央行款项次数以人民银行统计口径为准；3. 金融机构内部发案以银监局口径为准；4. 信用农户覆盖率人民银行征信部门数据为准；5. 金融机构案件执结率和兑现率以金融机构汇总数为准；6. 保险深度指保费收入占GDP的比重；保险密度指本地区人均保费收入；7. 评分标准中涉及参照指标的必须填写参照指标值，不填写参考指标的，该项不得分；8. 指标中“以上”、“高于”均包括本数。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招商引资工作职责的通知

青政办〔2010〕24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招商引资工作职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青海省招商引资工作职责

(二〇一〇年十月)

按照省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精神，为切实推进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形成职责明确，责任落实，配合密切、协调发展的工作机制，进一步促进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制定如下工作职责。

一、省招商引资联席会议

(一) 研究决定全省招商引资工作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

(二) 研究确定全省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重要经协活动。

(三) 协调解决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实施中的主要问题。

(四) 协调解决部门之间协同配合的重要事项。

二、省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办公室（省经委）

(一) 贯彻落实省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负责招商引资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检查、督办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项目规划，征集、审查、筛选全省重点招商项目，负责编制全省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册。

(三) 拟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指导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体系和机制建设，指导督查各地区、各部门、各工业园区和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牵头组织投资环境治理工作。

(四) 督查、落实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各园区和重点企业招商引资及重点合作项目的合同履约和资金到位情况，负责协调和统计分析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招商引资目标考核工作。

(五) 负责工业领域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综合性经贸洽谈和投资促进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利用外资工作。

三、各有关部门

1. **省发展改革委**：着重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能源、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发展等领域的招商引

资工作；负责相关领域招商项目的推介、洽谈；负责编制全省重点招商项目册；积极引导和鼓励项目前期工作的资金投入，并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前期、服务工作。

2. **省教育厅**：负责教育社会资金的引进工作和教育领域认捐认建项目的推介、洽谈及项目落地和建设过程中的跟踪服务工作。

3. **省科技厅**：负责科技领域的招商引资工作，着力针对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减排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开展招商引资（引智）工作；负责相关领域招商项目的推介、洽谈及项目落地和建设工程中的跟踪服务工作。

4.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财政税收方面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并督查落实。

5.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矿产资源勘察、开发领域的招商引资工作，着力对商业性风险勘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制定矿产资源开发及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用地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并负责落实；做好全省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用地的报批等服务工作。

6. **省环境保护厅**：先行指导、协助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的环评工作，加强项目建设与生产过程中的监管，指导各级环保部门做好相应的服务和监管工作；负责环保减排、污染治理新技术及新工艺领域的项目推介、洽谈及项目落地和建设过程中的跟踪服务工作。

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城乡住房建设和新型结构体系、新型建筑材料推广、新技术应用等领域招商引资工作。

8. **省交通厅**：负责交通运输领域招商引资工作。

9. **省水利厅**：负责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水利开发领域的招商引资工作。

10. **省农牧厅**：负责农牧业及产业化领域的招商引资工作，着力加强农牧业及产业化领域招

2010.22.

商项目的推介、洽谈及项目落地和建设过程中的跟踪服务工作。

11. 省商务厅：负责外资领域的招商引资工作；制定吸引外资的政策和措施；负责全省利用外资工作及物流行业的招商引资工作；征集、审查、筛选外资招商项目，编制外资重点项目册；指导、协助外资企业作好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12.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负责文化和新闻出版领域的招商引资工作；围绕我省文化资源，加强项目研究与发掘、宣传与推介，引进有实力的企业投资文化项目，提升我省文化和新闻出版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13. 省卫生厅：负责卫生领域的招商引资工作。

14. 省外事办：负责通过多种渠道，面对境外加强我省投资环境、发展优势、招商引资项目的对外推介宣传工作，为引进境外企业牵线搭桥。

15. 省政府金融办：负责金融领域的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引进国内外金融服务机构；指导、协调金融企业，完善金融服务网络建设，为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必要的金融服务。

16. 省工商局：负责招商引资服务和环境优化工作，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结合自身优势，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7. 省林业局：负责优势特色植物资源开发领域的招商引资工作。

18. 省旅游局：负责旅游领域的招商引资工作。

19.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负责青海湖旅游资源开发领域的招商引资工作，着力加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旅游经营招商引资项目的推介、洽谈，做好项目落地和建设过程中的跟踪服务工作。

20. 省体育局：负责体育领域的招商引资工作，研究提出体育领域招商引资项目；加强体育领域项目推介宣传，引进省外企业和资金，加快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开发。

21. 省广电局：开展广电宣传领域的交流合作，加强我省投资环境、发展优势、政策宣传，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2. 省扶贫开发局：负责协调争取省外各类

援助、捐赠项目资金。

23. 省政府新闻办（外宣办）：负责我省投资环境、发展优势、政策措施、招商引资工作的宣传，为招商引资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4. 省公安厅：加强社会治安治理，创建平安青海，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5. 省监察厅：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工作部署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青海省招商引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纪律约束，严肃执纪，及时查处破坏投资环境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6. 省民政厅：着力围绕改善贫困落后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教育条件等，研究提出招商引资项目，通过招商、援助、捐赠等多种途径，引进省外资金。

2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利用自身渠道，加强我省投资环境、发展优势、政策宣传，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8. 省人防办：利用自身渠道，加强我省投资环境、发展优势、政策宣传，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9. 省人口计生委：利用自身渠道，加强我省投资环境、发展优势、政策宣传，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30.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配合省财政厅制定我省财税方面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指导有关地区、开发区制定相关政策，并督查落实；落实国家和我省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31. 省质监局：加强质量监管，指导、协助招商引资企业规范建设、规范生产和相关许可的申报。

四、各地区

（一）贯彻落实省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

（二）加强政策研究，充分发挥民族自治地区的政策优势，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有吸引力的招商引资政策和措施。

（三）负责本地区的招商引资工作。制定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工作规划，负责本地区招商项目推介、落实、建设的跟踪、协调服务工作。

(四) 加强项目工作。研究提出本地区重点招商项目, 认真筛选, 提出纳入全省重点招商项目册的招商项目。

(五) 加快园区建设。加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体系等软硬环境建设, 引导投资向园区集中, 发挥园区产业集聚效应。

(六) 与省有关部门加强沟通, 密切配合, 创新招商方式, 加大项目推介招商力度, 提高招商引资水平。

五、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各工业园区

(一) 根据园区定位和发展重点, 加强产业发展研究和项目规划工作。

(二) 做好项目储备。按照产业链和相关产业联动发展的要求, 提出重点招商项目, 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三) 加强政策研究, 制定符合实际、有吸引力的招商引资政策和措施。

(四) 负责招商项目的推介、落实、建设、生产过程中的跟踪、协调服务工作。

(五) 加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

设, 创造优良投资环境。

六、工作要求

(一) 认真落实招商引资工作职责。各地区、各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各工业园区, 根据职责分工, 明确责任, 切实抓好落实工作。

(二) 建立健全招商引资工作机构和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各工业园区要理顺招商引资工作机制, 建立招商引资工作机构, 切实把招商引资工作落到实处。

(三) 加强协调联动。省级各部门之间、部门与地区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 形成招商信息共享, 相关项目联动招商的工作机制, 真正形成全省协调统一的大招商格局。

(四) 加强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各工业园区要高度重视招商引资工作, 主要领导作为招商引资第一责任人, 亲自抓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 具体抓招商引资工作, 促使招商工作取得新进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青海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0〕24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东行署,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青海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青海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委

(二〇一〇年九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发展我省循环经济,进一步促进全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意见》(青政〔2010〕70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循环经济,是以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其中,减量化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再利用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产品或者经修复、翻新、再制造后继续作为产品使用,或者将废物的全部或者部分作为其他产品的部件予以使用;资源化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利用或者对废物进行再生利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在“十二五”期间,省级财政通过整合原生矿产品生态补偿费、资源税增量部分以及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柴达木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两个循环经济试验区发展。支持的范围包括:循环经济科技研究开发、应用推广;循环经济项目前期工作;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具有示范性、导向性的资源综合利用、节水节能、污染防治、技术应用推广、产业升级等项目实施;支持试验区进口适用技术和产品;对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价格进行临时补贴和二次补贴以及发展循环经济信息服务等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围绕支持再利用和资源化的目标任务,坚持择优支持、突出重点、效率优先、注重实效、公正透明。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使用方向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循环经济试验区建设项目和一般项目。循环经济试验区建设项目指循环经济试验区工业园区公用配套、能源共享、资源回收体系、水循环利用以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一般项目指:

(一)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项目。包括:循环经济关键共性技术装备的示范推广、产业化生产;循环经济发展中延长产业链和相关产业链技术应用;能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及能量梯级利用技术应用;绿色再制造技术应用等。

(二)构建循环经济试验区产业体系项目。包括:以盐湖资源开发为龙头的化工循环产业体系项目;以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为基础的金属产业体系项目;以配套盐湖资源开发为主导的油气化工循环产业体系项目;以特色资源开发为配套的煤炭和铁矿综合利用产业体系项目;以高原动植物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的特色生物产业体系项目;以新能源产业为主导的新兴产业体系项目。

(三)污染防治类项目。包括:固体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及废弃电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技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重大项目;污染物减量化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污染防治技术和环境保护技术的利用项目等。

(四)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类项目。包括:循环经济试验区内高耗能、高耗水行业的节能、节水技术改造项目;矿井水利用、企业废水

利用项目；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

(五) 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服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包括：支持建设循环经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及中介服务平台；支持建立统计、评价、考核体系。

(六) 循环经济前期项目。用于循环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

(七) 开展循环经济的其他工作。制定相关标准，实施项目管理，组织宣传培训等。

第六条 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重点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经委、省财政厅予以明确。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及支持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分为投资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和适当注入资本金。

第八条 对在循环经济试验区内登记注册的以提升产业整体水平、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间共生耦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方面项目为重点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单一所有权的民营企业，可有选择性的采取注入资本金方式予以支持，注入的资本金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30% 以内，委托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或试验区内专门设立的国有资本主体作为出资人代表进行管理，保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补助标准：

(一) 循环经济试验区建设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循环经济试验区公用配套、能源共享、资源回收体系、水循环利用以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的 20% 给予补助，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3 年。

(二) 一般性项目采取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方式予以支持，由申报单位自愿选择。

1. 投资补助标准：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款的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0% 以内给予补助；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三)、(四)款的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0% 以内给予补助；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的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30% 以内给予补助；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七)款的项目，经审查核定后，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2. 贷款贴息标准：根据申报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建设或改造项目贷款合同（一年以上，含一年），按照上年度贷款实际到位和利息支付情况，给予 60%—70% 的贷款贴息。贴息额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贴息期限为 2 年。

第十条 同一项目近三年内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财政资金支持的，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同一项目的同一建设内容，不予重复支持。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省循环经济发展确定的方向和重点；

(二) 项目主体明确，有健全的财会核算和管理制度，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三)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实施后具有显著的节能、节约资源、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排放的效果。

(四) 项目自筹资金和其他配套资金已经落实，资金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一) 每年 2 月底前，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经委、省财政厅研究确定年度支持重点，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二) 项目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按照属地原则，于每年 3 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报送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经（贸）委、财政等部门，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项目单位将申报材料分别报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各州、地、市相关部门及两个管委会对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初审、汇总后，联合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属企业和中央驻青企业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并按本办法规定提交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各地发展改革委同经（贸）委，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资金安排原则和项目申报条件，对申请资金的项目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结果负责；项目单位要对提交的资金申请报告及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010.22.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一般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主要内容

包括: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2. 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
3. 项目实施的意义及必要性。包括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 对产业发展的作用和影响, 市场分析, 产业关联度分析等。

4. 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采用的工艺技术路线与技术特点, 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等。

5. 项目技术基础。包括循环经济技术开发情况, 已完成的研发工作及中试情况, 技术或工艺特点, 与现有技术或工艺的比较优势, 重大关键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6. 项目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规模, 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等。

7. 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评价审查意见及节能部门出具的合理用能审查意见。

8. 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情况。

9. 申请贴息的项目须出具金融机构的贷款承诺函或贷款合同。

(二) 循环经济试验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完成的初步设计文件; 项目投资规模及筹措方案; 项目建设选址情况; 初步设计概算等。

第五章 项目审定及资金拨付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经委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 从资金安排原则、项目申报条件、资金申请报告及附件材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个方面, 对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项目提交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实行项目公示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将审查通过的项目, 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 公示内容要全面详实, 公开透明, 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公示期为七天。

第十七条 公示结束后, 由省发展改革委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同省经委下达项目计划, 省财政厅按项目计划下达资金计划, 并按现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

第六章 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地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和财政部门, 要按各自的职责分工, 加强项目管理。每年末, 各地要及时将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及其它重大事项报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项目完工后, 各地发展改革委、经(贸)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认真组织竣工验收, 并将验收结果报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要加强工程施工和财务管理, 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 需逐级上报, 经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同意后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因故撤销的项目, 项目单位应将资金全额退回省财政厅。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省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专项资金, 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 骗取专项资金的;

(二) 转移、侵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三) 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四) 无正当理由没有完成建设目标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于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 一经查实, 暂停所在地下一年度申请专项资金资格, 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号) 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原《青海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建字〔2007〕1601号) 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负责解释。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 人口通告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0〕24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发布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青海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 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发布管理办法

(二〇一〇年十月)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在青海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省人民政府发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为进一步规范和明确通告发布的相关程序及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发布通告的条件

(一) 申请发布通告的水利水电工程应符合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省水利、能源发展规划和水库、电源建设时序。

(二) 水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查，水库正常蓄水位、水库淹没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范围确定后，实物调查开始前申请发布通告。

二、通告的申请和办理程序

(一) 由经批准负责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发布通告。

(二) 项目业主向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涉及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上报省人民政府。

(三) 省人民政府接到发布通告的申请后，

2010.22.

交由省相关厅局研究提出审查意见，经审查符合通告发布条件的，由省国土资源厅报请省人民政府审定，并适时发布通告。

三、申请发布通告应当提交的书面材料

(一) 河流水利水电规划审查批文。

(二) 省投资主管部门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相关批件。

(三)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批文。

(四) 可行性研究阶段正常蓄水位专题报告审查批文。

(五) 可行性研究阶段施工总布置规划专题审查批文。

(六) 勘测设计单位提供的停建范围说明。

(七) 水库淹没区打桩定界图。

(八) 水库淹没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红线图。

(九) 项目业主实施打桩定界，开展实物调查，编制报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送审移民安置规划等工作计划。

四、通告调查期限

实物调查期限指通告发布之日起至项目核准(批准)开工建设之日止。原则上实物调查期限中型工程为一年，大型工程为两年，个别建设规模和淹没范围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实物调查期限，但最多不超过三年。

五、通告发布后项目业主应当完成的工作

(一) 由经依法取得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在当地人民政府的协助和监督下开展勘测设计工作。

(二)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规程规范及时完成打桩定界。

(三)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规程规范以及有关规定完成实物指标调查登记、公示复核、签字确认、建档建卡。

(四)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并按程序通过审查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五)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并按程序通过审查报省移民管理部门审核。

(六) 完成核准(批准)程序并开工建设。

六、通告的撤销与变更

项目业主在实物调查期限内完成规定工作并开工建设，通告在工程建设和正常运营期间有效。但通告发布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撤销或变更相关内容。

(一) 在通告规定调查期限内未能开工建设的，项目业主应及时逐级申请，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并相应调整实物指标调查时限。延期满后仍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撤销通告。此后工程重新开展前期工作，应当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发布通告。

(二) 通告调查期满前开工建设，但建设期间未按审批权限报经批准连续停工两年的，应当撤销通告。此后工程继续建设，应当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发布通告。

七、撤销通告程序

(一) 封库调查期满未能开工建设，项目业主未提出延期申请或延长期满仍未能开工的，由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涉及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经逐级审核后上报省人民政府，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通告。

(二) 已经发布通告并经核准(批准)的项目，省投资主管部门认定不能在三年内开工建设的，由省国土资源厅商省发展改革委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通告。

(三) 实物调查期满前开工建设，但建设期间未按审批权限报经批准连续停工两年的，由省国土资源厅商省发展改革委向省政府专题报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通告。

(四) 州(地)、县人民政府认为应当撤销通告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专题报告，由省人民政府决定。

(五) 因项目业主责任造成通告撤销、项目停建的，项目业主应对受通告影响的区域给予适当补偿。

具体补偿方案由项目业主与县级人民政府协商，经州(地)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移民管理部门批准。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通告，其实物调查期限和撤销程序按本办法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0〕23号

任命：

杨巴托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刑事警察总队总队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骆玉林同志兼任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主任；

苏剑荣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总队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诺卫星同志兼任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第一副主任；

白世德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毛小兵同志兼任青海省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第一副主任；

张建青同志为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陈兴龙同志为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周贤安同志为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公宏伟同志为青海省劳动教养管理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尚玉龙同志为青海省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正厅级）；

免去：

开哇同志为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

陈兴龙同志的海东行署专员职务；

党艳萍同志为青海省信访局副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王向明同志的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局长职务；

张生福同志为青海省水利厅总工程师（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鲍玉璋同志的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波同志为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钟振良同志的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祁颢云同志为青海省移民安置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何大力同志的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刘敏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总队总队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杨俊岭同志的青海省测绘局局长职务。

张维平同志的青海民族大学副校长职务。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11月份文件目录

国发〔2010〕38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0〕40号 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

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0〕52号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10〕53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5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0〕5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5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5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58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59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关于加快转变东北地区农业发展方式建设现代农业指导意见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11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10〕9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青政〔2010〕10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0〕25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九届环湖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的通报

青政办〔2010〕25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加快推进青海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25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残疾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0〕25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学技术厅《青海省增强循环经济试验区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10〕25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阶段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通知

青政办〔2010〕26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26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26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农牧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及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0〕26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的通知

省政府11月份大事记

●11月1日 副省长、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徐福顺在相关人员的陪同下，同普查员一起入户进行普查登记，并对一线普查员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11月1日至3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副省长邓本太和省委办公厅、省民政厅、省农牧厅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到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甘德县、达日县和玛多县，调研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危房改造和教育事业发展等情况。调研期间，强卫视察了果洛州文化建设，强调，要创新载体，丰富形式，切实保护和传承好优秀的民族文化。

●11月2日 省长骆惠宁在西宁接受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平安中国——平安青海》领导专访节目组的专访。骆惠宁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为主题，介绍了青海省在平安建设活动中的举措、成就和经验。

●11月2日 副省长徐福顺在西宁会见参加2010年西北区域气象中心联席会议的中国气象局副局长王守荣一行。

●11月2日 武警青海总队首届“感动警营人物”评选颁奖典礼在武警青海总队礼堂举行。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谢才书，政委孟世强等出席并为获奖者颁奖。

●11月2日至3日 副省长骆玉林深入海北州刚察县热水煤炭产业园、祁连县，调研产业园发展和对口联点工作。

●11月2日至4日 省长骆惠宁在副省长马顺清、张建民和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经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到玉树县巴塘、结古、隆宝、哈秀、安冲等乡镇，察看群众住房建设及过冬安置情况。

●11月3日 青海玉树抗震救灾先进事迹报告会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委常委仁青加、

沈何、多杰热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刘晓、桑杰、王小青、刘春耀、昂毛，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赵启中、陈资全、韩玉贵、马长庆，省军区副政委许金峰出席。

●11月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西部开发司司长秦玉才一行在结古镇同玉树州委、州政府和各县政府负责人，对玉树灾后重建工作进程、今冬明春工作安排及重建中需国家层面支持解决的问题进行交流座谈。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11月4日 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座谈会在结古镇举行，省长骆惠宁作重要讲话，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副省长张建民出席。

●11月5日 副省长徐福顺会见中国中铁副总裁段秀斌一行。

●11月5日 省政府与中国中铁就玉树援建及项目开发召开座谈会。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11月5日 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第三届理事会总结暨第四届理事会换届大会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强卫为大会发来贺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出席，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

●11月6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研究《青海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听取全省安全生产和计划生育工作汇报，审议《青海省信访条例（修订草案）》。会议原则通过《青海省信访条例（修订草案）》。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邓本太、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张建民出席。

●11月6日至7日 副省长徐福顺率领相关厅局负责人赴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都兰县，调研沟里地区金矿整装勘查及开发情况，对该地区金矿资源开发等事宜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建华进行了座谈。省国土资源厅与山东黄金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11月7日 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结古镇镇征地拆迁清墟工作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玉树州委、州政府关于结古镇镇区灾后重建征地拆迁清

2010.22.

墟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的重点工作。

●11月8日 由省金融办主办、青海民族大学承办的第三期全省党政领导干部金融知识初级培训班开班。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11月8日至1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一行在副省长张光荣、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深入到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县、玉树藏族自治州,检查调研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新农保工作进展及强农惠农资金的落实情况。

●11月9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和节能减排工作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1—10月份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和节能减排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并讲话。

●11月9日 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拉西瓦灌溉工程建前项目及引水枢纽工程开工仪式在拉西瓦水电站举行。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宣布开工。

●11月9日 省政府组织召开青海湖景区五星级观海酒店建设方案咨询论证会。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局、省旅游局、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等部门及相关州县负责人,省内建筑、民俗、文化等方面的部分专家学者参加。

●11月9日 省金融办组织召开全省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座谈会。副省长高云龙作重要讲话,并为青海亿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揭牌。

●11月9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两河(巴塘河、扎西科河)景观和防洪规划、新寨玛尼石经城规划论证会。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并讲话。

●11月10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张光荣等领导的陪同下,深入到西宁市大通县、城北区和城西区,调研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视察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11月10日 由省政府办公厅管理、省行政学院承担日常工作的青海省行政管理学会在西宁揭牌成立。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作重要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府秘书长、省行政管理学会会长高华出席。

●11月10日 省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征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对省委常委班子及各常委2010年度民主生活会的意见建议。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主持,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勇、马志伟、马长庆等出席。

●11月10日 副省长马顺清出席玉树县安冲乡吉拉村杂查社农牧民住房入住仪式。玉树州政府,玉树县委、县政府,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参加。

●11月10日至11日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督察组来青海指导督察农民工工作。在胜利宾馆,督察组专门听取了工作汇报,副省长张光荣主持,省政府副秘书长晁海军代表省政府作了专题汇报。其间,督察组深入浙江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湖新区三榆地产工地、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指导。

●11月11日 省委书记强卫会见中国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纪昌一行,副省长骆玉林会见时在座。

●11月11日 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正式下文批准的青海省地质调查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揭牌成立。省委书记强卫发来贺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为工作站揭牌。

●11月11日 省政府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在西宁举行座谈会。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交通厅、省国土资源厅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1月11日 副省长邓本太在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青海分会场会议上,就全省深入贯彻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做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11月11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到曹家寨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民族大学,就我省居民消费价格水平现状及高校学生食堂经营等问题进行调研。

●11月11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玉树地震灾后重建项目规划设计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灾后重建启动以来的规划设计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冬明春规划设计任务。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11月11日 省政府组织省经委、省统计局、省节能监察办公室、省电力公司等单位人员

组成的第二督查组赴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和德令哈市，对有关企业工业节能工作进行督查。

●11月12日 卫生部、北京市属医院对口帮扶青海省省级医院协议签订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强卫出席，副省长张光荣致辞。

●11月12日 武警总部在武警青海总队礼堂举行宣布命令大会，武警部队政治部主任于建伟宣读了国务院、中央军委任命武警黄金指挥部政治部副主任孔令柱为武警青海总队政治委员、武警青海总队原政治委员孟世强为武警黄金指挥部副政治委员的命令，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武警青海总队第一政委何挺出席。

●11月12日至17日 副省长骆玉林带领相关部门及企业负责人，就加快推进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发展深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进行调研。调研期间，骆玉林一行察看了海西地区的公路路网建设情况，并到察格高速公路项目办、鱼卡收费站慰问干部职工。

●11月13日至14日 受监察部委托，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监督检查组在玉树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副省长马顺清、张建民出席。

●11月14日 省长骆惠宁一行赴深圳青鹏集团视察工作，并与青鹏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座谈。骆惠宁首先介绍近几年青海省着力推进的绿色经济发展状况与青海省“十二五”规划的目标，并对加快驻外机构建设、发挥驻外机构力量作出指示。

●11月15日 在广州亚运会女子小口径步枪10发团射团体比赛中，我省运动员黄娜与队友获得团体铜牌。省长骆惠宁向中国代表团射击队和黄娜致电祝贺。

●11月15日 副省长骆玉林深入国道15线德令哈至小柴旦湖段高速公路建设工地现场检查指导工作，他察看了国道15线德小高速公路C标饮马峡互通立交施工现场，听取了省交通厅负责人对国道15线德令哈至小柴旦湖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

●11月15日 副省长王令浚率省红十字会、省委宣传部、省港澳事务办公室的负责人及省垣部分媒体的记者，在北京家·盒子文化有限公司，举行了对在玉树罹难的香港爱心人士王曾敏杰、内地志愿者杨浩亲属及受伤志愿者代表王瑞的抚恤慰问活动。

●11月15日 省政府召开金融形势专题座谈会，研究今年国内外金融形势尤其是信贷形势

和明年的政策走向，谋划应对措施。副省长高云龙主持并讲话。

●11月15日 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在青海胜利宾馆举行省垣穆斯林古尔邦节茶话会。副省长张光荣致辞，省政协副主席马长庚出席，老同志喇秉礼、张玉林、韩生贵、马进孝与省直各部门、各单位的穆斯林领导，省垣部分穆斯林专家、学者、工商界代表人士参加。

●11月15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2010年度灾后重建工作总结会。副省长马顺清全面总结了玉树灾后重建工作，副省长张建民安排部署了今冬明春的重点工作。下午，副省长马顺清、张建民出席玉树县结古镇甘达村举行的农牧民住房入住仪式。

●11月15日至16日 副省长邓本太一行赴化隆、民和等县检查指导扶贫开发工作。其间，邓本太慰问了穆斯林贫困户，祝他们节日快乐。

●11月16日 国家能源局副局长刘琦、青海省副省长徐福顺专程到青藏交直流联网格尔木换流站施工现场，亲切看望慰问参与工程建设的电力职工，并分别代表国家能源局和青海省委、省政府向参建者送去慰问金。下午，青海省格尔木200MW大型荒漠光伏电站并网投运，国家能源局副局长刘琦，青海省副省长徐福顺出席投运仪式并共同按动并网发电启动球。

●11月16日 由省政府主办、省经委承办的中标普华藏文办公软件推广应用研讨会在西宁召开。来自全省各自治州和所属县政府部门及高等院校近千名学员参加。

●11月16日至17日 由国家能源局主办、青海省人民政府承办的全国太阳能电站建设观摩交流会在我省召开。国家能源局副局长刘琦主持并讲话，青海省副省长徐福顺致辞。西部有关省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全国新能源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的代表参加。

●11月16日至20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率领省委常委沈何、齐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及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青海省党政代表团赴贵州省考察学习。贵州省委书记栗战书，省长赵克志，省委副书记王富玉，省委常委王晓东、张群山、黄康生、崔亚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肖永安，省政协副主席孔令中等分别陪同考察。

●11月17日 中国绿色食品2010上海博览会在上海市虹桥区市农展馆开幕。副省长邓本太率领青海省参展团参加。

2010.22.

●11月17日 由省金融工作办公室、青海证监局联合北京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举办的中国商品期货与企业风险管理峰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11月18日 省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胜利宾馆召开。会议总结了全省开展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11月18日 省委宣传部、省依法治省办公室、省司法厅和西市依法治市办公室联合在西宁中心广场举行集中法制宣传活动。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委政法委及西宁市领导巡视了宣传活动。

●11月18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主持召开公安厅党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座谈会精神,要求全省公安机关站在战略的高度,全力推进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11月19日 副省长高云龙在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人的陪同下,来到青海大学,就学校学生食堂经营管理和伙食价格稳定等问题进行调研。并同青海大学食堂经营管理人员、部分学生代表进行座谈。

●11月19日 省玉树灾后重建重点工程项目设计方案专家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会议通过充分论证,对进一步深化优化各设计方案提出了较为具体的方向性意见建议。副省长马顺清、张建民,中国建筑学会理事长宋春华出席并讲话。中国建筑学会秘书长周畅主持。

●11月20日至24日 由省委书记强卫率领,省委常委沈何、徐福顺、齐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及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青海省党政代表团赴广西壮族自治区考察学习。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郭声琨,自治区主席马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陈际瓦,自治区党委常委李金早,自治区党委常委、南宁市委书记车荣福,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余远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莫永清,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蒋济雄分别陪同考察。考察期间,两省区召开座谈会。强卫、郭声琨分别讲话,马飏、徐福顺分别介绍两省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11月21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务虚会,邀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王一鸣作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报告。省长骆惠宁,副省长邓本太、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张建民出席,副省长骆玉林主持。

●11月21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西宁会见前来我省参观访问的贝宁手工业和旅游部长克劳蒂娜女士一行,双方进行友好会谈。会见结束后,王令浚和克劳蒂娜女士分别代表省政府和贝宁政府共同签署了促进贝宁手工业发展框架协议。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外事办有关负责人会见时在座。

●11月21日至24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务虚会。省长骆惠宁主持并作重要讲话。省政府党组成员骆玉林、邓本太、王令浚、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省政府党组副书记徐福顺、省政府党组成员何挺作了书面发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结合部门职能作重点发言。省委相关部门、省政府组成部门、各州地市和部分县政府,以及省级金融部门、驻青中央企业、中央媒体驻青机构负责人参加。会议通报了今年1至9月全省各州地市和部分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1月22日 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王小青、郭汝琢、刘春耀、昂毛,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出席。副省长张光荣,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省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部分省十一届人大代表列席。

●11月23日 青海省教育发展基金会正式成立。省政协主席白玛出席成立大会,副省长高云龙在会上讲话。

●11月24日 省长骆惠宁在西宁会见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局长徐水师一行,就进一步推进青海省与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合作交换了意见。

●11月24日 青海省首家中科院院士企业工作站在青海弘川新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北州西海镇)挂牌。副省长高云龙、北京化工大学副校长陈冬生出席仪式并揭牌。

●11月25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稳定市场物价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工作,研究全省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问题和妥善解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审议《青海省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何挺、张建民出席。

●11月25日 副省长徐福顺一行,赴省政府警卫中队,看望慰问即将退伍的老兵,并赠送了纪念品和慰问金。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谢才

书、政委孔令柱和省政府办公厅、西宁支队负责人陪同慰问。

●11月25日 西宁市历史遗留铬渣综合治理项目在城东区付家寨举行开工奠基仪式。副省长马顺清宣布项目开工，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西宁市相关负责人参加。

●11月26日 上午，省长骆惠宁在西宁会见出席格尔木藏青工业园区协调领导机制协议签字仪式的西藏自治区省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吴英杰，自治区副主席丁业现一行。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一同会见。

●11月2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与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格尔木藏青工业园区协调领导机制协议书仪式在西宁举行。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西藏自治区省委常委、常务副主席吴英杰分别讲话，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西藏自治区副主席丁业现共同在协议书上签字。

●11月26日 省农牧厅举行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揭牌仪式。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副省长邓本太出席仪式并揭牌。

●11月28日 北京青海企业商会在北京正式成立。省政协主席白玛，民建中央常务副主席、全国政协副主席马培华，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郭汝琢，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马志伟以及曾经在青海工作过的中央北京相关部门的领导出席。白玛、徐福顺为北京青海企业商会成立揭牌。

●11月28日 2010年全省重点建设项目——省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奠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奠基仪式。

●11月29日 上午，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听取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副所长陈光金作的《民生建设与中国未来》专题讲座。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在宁的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出席，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主持。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青单位、在宁的省管大型企业、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省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参加。

●11月29日 下午，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暨“文明青海”建设活动动员大会在省委会议中心召开。会议表彰了2007年以来在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对全省即将开展的“文明青海”建设活动进行动员部署。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宣传

部部长吉狄马加主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并为获奖者颁奖。

●11月29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率由省政府、省公安厅、省公安消防总队以及西宁市政府相关部门组成的消防安全联合检查组，对西宁市部分高层建筑以及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全省的消防安全提出了具体要求。

●11月29日 下午，省政府召开新闻通气会，正式启动户籍制度改革征求意见工作。

●11月29日 德令哈市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城市”荣誉称号。为德令哈市进一步争创“国家级卫生城市”“国家级文明城市”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1月30日 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第一次党代会。会上，对企业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等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11月30日 全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环保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质监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1月30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西宁会见由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香港国际投资总商会会长许智明率领的香港国际投资总商会代表团一行。省工商联、省经委、省商务厅、西宁市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见。

●11月28日至12月1日 国家人口计生委副主任崔丽带领国家人口发展“十一五”规划终期督评组，对我省行“十一五”人口发展规划情况进行终期督评。督评组先后到民和县、平安县、刚察县听取汇报、现场考察、查阅自评报告和统计数据。期间，省委书记强卫等领导看望了崔丽一行，并进行了工作交谈。省政府召开人口发展“十一五”规划终期督评省级汇报座谈会。副省长马顺清出席。省人口计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西宁市、海东地区、海北州人口计生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11月29日至12月3日 副省长高云龙带领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的领导及其工作人员，赴天津市和辽宁省接收玉树灾区学生的学校开展慰问活动。期间，高云龙分别和天津市副市长李长喜、辽宁省副省长陈超英及其相关地区和厅局（委）的负责人进行了亲切座谈。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